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79,22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18,370,659股的0.04%。

2、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回购注销的为李彦志、范茂杰、郑晨龙、黎活强和林曼娜共5名激励对象合计64,273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价款为人民币718,788元；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回购注销的为黄志强和刘佳齐共2名激励对象合计14,947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回购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04,240元。

3、截至2018年5月9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18,370,659股变更为218,291,439股。

一、公司目前实施的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24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 骨干。

4、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7.86 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及解锁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授予之日 4 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亦分别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数由80万股调整为76.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数由72万股调整为68.85万股，预留部分不变，仍为8万股，同时确定以2015年11月6日为授予日，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68.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5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股权激励计划向11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68.8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前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11月26日。

5、2016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8.85万股调整为171.5124万股，授予价格由27.86元/股调整为11.12元/股，预留部分总量由8万股调整为19.92万股；将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8.10万股调整为119.8230万股，授予价格由34.04元/股调整为13.60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6.00万股调整为14.94万股；同时，以2016年11月1日为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价格15.14元/股，合计授予4名激励对象19.9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因两期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对象合计持有的8.469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113.264万元回购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

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6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11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68.202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6年11月11日，公司办理完毕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68.202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前述解锁手续所涉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11月16日上市流通。

8、2016年11月23日，公司办理完毕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9.9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11月28日。

9、2017年2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合计8.469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17年5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同意公司将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1.12元/股调整为11.03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14元/股调整为15.053元/股；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13.60元/股调整为13.513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2.25元/股调整为12.163元/股；同时，因两期激励计划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不合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考核不合格对象合计持有的4.085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52.1176万元回购款项；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6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43.841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回购注

销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2017年8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合计4.085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17年1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0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47.1975万股以及预留部分4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9.9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同时，因两期激励计划中有7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对象合计持有的7.92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92.3028万元回购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1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4.04元。

5、对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及解锁安排的说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权益授

予之日 4 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四）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和独立财务顾问亦分别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广州市浩云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数由63.40万股调整为54.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总数由57.40万股调整为48.10万股，预留部分不变，仍为6万股，同时确定以2016年5月5日为授予日，向70名激励对象授予48.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对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6年5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8.1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前述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19日。

5、2016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公司将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8.85万股调整为171.5124万股，授予价格由27.86元/股调整为11.12元/股，预留部分总量由8万股调整为19.92万股；将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48.10万股调整为119.8230万股，授予价格由34.04元/股调整为13.60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总量由6.00万股调整为14.94万股；同时，以2016年11月1日为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价格15.14元/股，合计授予4名激励对象19.9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因两期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对象合计持有的8.469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113.264万元回购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预留部分授予及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7年2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中合计 8.469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26 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 12.25 元/股，合计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14.94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因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同意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11.12 元/股调整为 11.03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14 元/股调整为 15.053 元/股；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 13.60 元/股调整为 13.51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2.25 元/股调整为 12.163 元/股；同时，因两期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1 名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不合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考核不合格对象合计持有的 4.0854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 52.1176 万元回购款项；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6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43.84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调整、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办理完毕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 43.8412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前述解锁手续所涉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市流通。

10、2017 年 6 月 2 日，公司办理完毕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合计 14.94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6 日。

11、2017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中合计 4.085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首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 47.1975 万股以及预留部分 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 9.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相关事宜；同时，因两期激励计划中有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离职对象合计持有的 7.9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向其合计支付 92.3028 万元回购款项。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前述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及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李彦志、范茂杰、郑晨龙、黎活强和林曼娜以及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黄志强和刘佳齐共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款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的规定以及第十一章第三条第（二）款中“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李彦志、范茂杰、郑晨龙、黎活强、林曼娜、黄志强和刘佳齐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数量

因上述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上述 7 名人员合计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 79,220 股限制性股票。

【注：1、前述 7 名人员最初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3,000 股，在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前述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132,028 股，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的具体内容。

2、首期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彦志、范茂杰、郑晨龙、黎活强和林曼娜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为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即 42,844 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可解锁并已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上市流通；第二期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黄志强和刘佳齐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为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即 9,964 股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可解锁并已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市流通。】

（三）回购价款

序号	姓名	回购股份数（股）	回购款（人民币元）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1	范茂杰	22,421	250,740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 27.86 元，获授 15,000 股，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股数调整为 37,367 股，已解锁 40%；本次回购款为其之前购买价的 60%。
2	黎活强	2,990	33,432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 27.86 元，获授 2,000 股，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股数调整为 4,982 股，已解锁 40%；本次回购款为其之前购买价的 60%。
3	李彦志	29,894	334,320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 27.86 元，获授 20,000 股，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股数调整为

				49,822 股，已解锁 40%；本次回购款为其之前购买价的 60%。
4	林曼娜	4,484	50,148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 27.86 元，获授 3,000 股，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股数调整为 7,473 股，已解锁 40%；本次回购款为其之前购买价的 60%。
5	郑晨龙	4,484	50,148	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 27.86 元，获授 3,000 股，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股数调整为 7,473 股，已解锁 40%；本次回购款为其之前购买价的 60%。
6	黄志强	7,474	102,120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 34.04 元，获授 5,000 股，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股数调整为 12,456 股，已解锁 40%；本次回购款为其之前购买价的 60%。
7	刘佳齐	7,473	102,120	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 34.04 元，获授 5,000 股，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股数调整为 12,455 股，已解锁 40%；本次回购款为其之前购买价的 60%。
合计		79,220	923,028	-

（四）减资程序及回购注销手续完成情况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分别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79,22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公司已向李彦志、范茂杰、郑晨龙、黎活强、林曼娜、黄志强及刘佳齐共 7 名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 923,028 元，相关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8】7-15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论为：截止 2018 年 4 月 17 日止，贵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79,220 元，减少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843,808 元。截止 2018 年 4 月 1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291,439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218,370,659 股减至 218,291,439 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非流通股	137,314,237	79,220	137,235,017	62.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44,394	79,220	1,365,174	0.63%
高管锁定股	23,070,075	-	23,070,075	10.57%
首发前限售股	96,854,400	-	96,854,400	44.37%
首发后限售股	15,945,368	-	15,945,368	7.30%
二、无限售流通股	81,056,422	-	81,056,422	37.13%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	0	0.00%
三、总股本	218,370,659	79,220	218,291,439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